

央行党委中心组学习贯彻习近平“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本报记者 刘琪

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7月2日下午,人民银行党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人民银行系统贯彻落实举措。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主持会议,党委副书记、行长易纲及各位党委委员参加会议。与会同志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的重要论述展开了热烈讨论。

人民银行党委同志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来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走过的光辉历程、取得的伟大成就,突出强调了中国共产党根本宗旨和精神之源,系统阐述了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必须牢牢把握的“九个必须”经验启示和根本要求,号召全党在新的征程上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走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内涵丰富、立意高远,是全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伟大斗争的政治宣言,是指引我们党在新的征程上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纲领性文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于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团结一致、再谱新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人民银行党委强调,全系统各级党员干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持续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一是广泛深入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通过讲授党课、交流研讨、专题组织生活会、宣传阐释、基层宣讲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要引导党员干部全面深刻领会我们党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主题,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看清楚过去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怎么样才能继续成功。

二是全面加强人民银行系统党的建设。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持续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三是切实履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各级党组织要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到最高位置,牢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的基本出发点,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加强和改进金融宏观调控,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全面推进金融立法和法治央行建设,进一步增强金融体系和金融服务的适应性、普惠性,花更大力气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巩固好党史学习教育前一阶段成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深入理解党的百年奋斗史结合起来,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下一阶段党史学习教育。要立足本职岗位,发扬光大伟大建党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赓续金融系统的红色基因、优良作风、光荣传统。要把学习党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激发的精气神转化为推动金融改革发展稳定的强大动力,转化为金融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实际成效。

银保监会党委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本报记者 刘琪

7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消息称,7月1日下午,中国银保监会党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银保监会系统贯彻落实工作。会议由银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主持。

党委中心组成员结合现场聆听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感受,围绕本职工作谈了学习体会和收获。郭树清指出,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我们党在百年历史进程中作出的伟大历史贡献及其伟大历史意义,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和人民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胜利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要深刻认识党的领导的极端重要性,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要始终坚守人民立场,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切实增强理论自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我们党坚持培元固本和守正创新相统一,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智慧结晶,是指引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要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正确道路。要勇于自我革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严密党的组织体系,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确保党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郭树清强调,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各级党组织要通过专题党课、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等方式,认真学习讲话原文,深入交流学习体会,力求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学、带头讲、带头做,发挥好表率作用,带动系统各级党组织生活、主题党日、专题研讨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宣传部门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在系统内引发的强烈反响,以及各部门、派出机构和各管单位学习宣传贯彻讲话精神,解决实际问题的做法好经验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齐制度短板,强化监管执法,提高金融违法违规成本。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积极响应党中央的时代号召,推动系统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郭树清要求,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同党史学习教育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各级党组织要通过专题党课、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等方式,认真学习讲话原文,深入交流学习体会,力求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学、带头讲、带头做,发挥好表率作用,带动系统各级党组织生活、主题党日、专题研讨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宣传部门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在系统内引发的强烈反响,以及各部门、派出机构和各管单位学习宣传贯彻讲话精神,解决实际问题的做法好经验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郭树清要求,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同党史学习教育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各级党组织要通过专题党课、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等方式,认真学习讲话原文,深入交流学习体会,力求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学、带头讲、带头做,发挥好表率作用,带动系统各级党组织生活、主题党日、专题研讨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宣传部门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在系统内引发的强烈反响,以及各部门、派出机构和各管单位学习宣传贯彻讲话精神,解决实际问题的做法好经验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郭树清要求,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同党史学习教育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各级党组织要通过专题党课、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等方式,认真学习讲话原文,深入交流学习体会,力求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学、带头讲、带头做,发挥好表率作用,带动系统各级党组织生活、主题党日、专题研讨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宣传部门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在系统内引发的强烈反响,以及各部门、派出机构和各管单位学习宣传贯彻讲话精神,解决实际问题的做法好经验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外汇局党组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本报记者 刘琪

7月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消息,7月2日上午,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功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全体党组成员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

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我们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精辟概括伟大建党精神,系统总结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九个必须”,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刻、内涵丰富,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为新征程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强调,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

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深刻铭记我们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深刻感悟我们党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学习传承党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和宝贵经验,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会议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史学习教育下一阶段最重要的内容,迅速谋划、精心组织,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举办处级以上党员干部专题培训班等形式,抓好党员干部学习培训,确保全覆盖。要切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经济金融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金融为民理念,强化学以致用、学以致用。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解决银行企业和社会公众最关心的问题,深入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为群众办事、为百姓谋利、为人民造福的实际行动,扎实推动外汇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奋斗。

上半年387家上市公司斥资656亿元实施回购

业内专家提示,回购并非股价上涨信号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今年上半年,A股新增股份回购计划和回购实施金额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其中,新增回购计划250单,同比增长117.74%;实施回购共耗资656.1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1.63%。

市场分析人士认为,近年来,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度逐年提升。今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回购热度提升,主要是由于政策支持和鼓励、公司看好未来业绩增长以及提振股价等三方面原因。但上市公司回购并非股价上涨信号,投资者需要理性看待。

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截至6月30日,年内243家上市公司发布250单回购计划(以董事会预案公告日统计),同比增长117.74%。其中,沪深交易所主板187单,创业板54单,科创板9单。

“今年上市公司回购计划数量增多,一是公司看好自身业绩增长,通过回购的方式更多地分享公司成长红利;另一个原因则是现在退市规则中有面值退市和市值退市的规定,通过回购可以对冲此方面的风险。”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粤开证券首席市场分析师李兴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进行股票回购体现出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和经营情况的乐观。年初至今市场表现分化,部分企业股价

表现不尽如人意,上市公司积极回购表明管理层希望企稳股价,增添投资信心,减少股价大幅下降的空间。

近日,格力电器发布公告,将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引发市场热议。一位券商资深分析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主要是用于股权激励或注销。注销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但对公司资金要求更高一些。回购用于股权激励则能够更好地把员工的短期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结合起来,是目前回购股份的主流方向。

从回购目的来看,上述250单计划中,204单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占比81.6%。其中,部分公司表示,若回购股份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此外,有14单回购直接用于注销,32单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

“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表明管理层希望给予投资者更大信心且对企业未来发展表示乐观。这表达了企业对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视和激励,能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基础。”李兴表示。

从回购实施角度来看,少量蓝



筹公司回购金额较高,带动今年整体回购金额的大幅提升。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6月30日,今年以来,387家上市公司斥资656.19亿元实施回购,较去年同期增长171.63%,去年同期回购实施金额为241.57亿元。

记者梳理发现,有121家上市公司回购实施金额超1亿元,其中8家超10亿元。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宝钢集团、中国联通和歌尔股份的年内累计回购金额均超20亿元,分别为

99.93亿元、94.45亿元、23.20亿元、20.05亿元和20.02亿元。

从行业来看,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子和公用事业行业回购金额较高,分别为218.91亿元、53.78亿元、41.19亿元和34.82亿元。

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随着股价回升,部分上市公司股价已经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发布公告上调回购价格上限,继续实施回购。如今年3月份,海大集团将回购价格区间由“不超过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0元/股”。

新闻速递

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再获重磅政策支持 专家点赞“精准度高、操作性强”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保障性租赁住房”再次刷屏。7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对外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上海易居研究院智库研究中心总监严跃进向记者表示,《意见》中关于“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的表述,意味着当前我国住房租赁市场改革将进入新阶段,即以缓解供给不足矛盾转变为结构性调整。整体上看,“十三五”时期我国住房制度改革的变化在于明确了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而“十四五”时期,则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重要改革范围,其市场地位明显上升。

《意见》提出的具体政策支持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完善土地支持政策;二是简化审批流程;三是给予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四是降低税费负担并执行民用电气价格;五是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

ICCRA住房租赁产业研究院院长赵然表示,“精准度高、操作性强”是该文件的突出特点。在需求侧,明确了保障性租赁住房服务的人群、需求特点,对于产品设计、租金设定都提出了相应要求,充分体现了保障新市民、青年人的决心。在供给侧,政策直击目前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发展的两大矛盾:一是市场供给与需求错配,二是市场支付能力有限与保障性租赁住房企业投入大、收益低的矛盾。《意见》提出的“坚持供需匹配”“产业园区大力发展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在地铁上盖物业中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都将极大缓解市场供需错配的问题。除此之外,《意见》也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土地和物业所有权给予了保障。总而言之,《意见》提出的诸多措施,可以说“落点精准”。

事实上,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今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已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如5月中旬,住建部召开40个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座谈会,北上广深等40城明确,将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6月2日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在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中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方向,支持人口净流入大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6月1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从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减按1.5%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等。

(上接A1版)

完善制度问出“真”公司

今年上半年,A股市场IPO保持常态化的同时,监管环节持续“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提高发行人信披质量,致力于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全面推进注册制积极创造条件。

例如,在辅导备案期间,为促进拟上市企业提高规范性,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证监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并公开征求意见;在IPO审核期间,为强化信披责任落实,提高信披质量,证监会出台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沪深交易所先后出台科创板和创业板保荐业务现场督导规则。

此外,为了防范“影子股东”违法违规“造富”,证监会发布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监管指引;为了强化科创板“科”属性,证监会修订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从辅导备案开始,到IPO审核环节,监管部门采取的诸多举措,均为提高发行人信披质量,并力图通过审核问询问出一家‘真’公司,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张雷如是说。

“监管部门不断修订和完善制度,提高发行人信披质量,并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为将来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陈雳表示。

从实践来看,监管层采取的上述措施效果明显。据记者梳理,截至6月30日,今年以来,有128家IPO申报企业主动撤单,其中,主板15家,科创板47家,创业板66家。

张雷认为,上述主动撤单的企业中,不排除有信披质量不高的情况。监管层通过严把“入口关”,直接将部分“带病闯关”以及信披存在“瑕疵”的企业劝退。

“中介机构作为资本市场融资的参与者和桥梁,责任和作用相当重大。”陈雳表示,今年以来,监管层加大了对投行和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倒逼一些企业不敢“带病”上市,这有利于维护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